

“戴畎模式”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合同

甲方：罗山县民政局

乙方：河南三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为确保完成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目标任务,提高我县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豫财社〔2022〕7号)、《信阳市财政局信阳市民政局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信阳市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信财社〔2022〕42号)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河南三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洋;

联系电话:13903767987;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00MA9FUD7J66;

注册机关: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 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新七大道开阳欣居内 200 米民政局家属院内。

第二条:服务项目内容、期限、地点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具体服务

内容包括：

1. 为丽水街道、宝城街道、龙山街道等三个街道七个乡镇 80 个村 1250 名 60 岁以上生活不能自理的低保、高龄、失独及分散供养特困老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具体人数以实际服务数量为准。

2. 服务期限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二年。

3. 服务地点：罗山县丽水街道、宝城街道、龙山街道、楠杆镇、竹竿镇、潘新镇、莽张镇、铁铺镇、高店乡、朱堂乡辖区内。

第三条：服务项目相关要求

1. 服务内容：包括助洁（提供个人卫生照护及生活起居照护，做到衣物洗涤、居室整洁及物品清洁）、助餐（根据需求提供做餐送餐服务）、助浴（协助失能半失能老人洗浴服务，同时进行安全提示和签订服务协议）、助行（陪同户外散步、陪同外出）、助急（代购物品、代领物品、代缴费用、代邮物品等基本生活用品）、助医（陪同就医、代办取药、协助医疗护理，配合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指导老人按照医嘱合理用药和适宜的康复训练、精神慰藉等服务，对慢性病、老年病建立健康服务档案）等居家日间照料服务。服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须满足本人的日常生活需求。

2. 项目标准：每人每月 144 元。

3. 数量要求：服务人数为 1250 人，每人每月服务次数不得少于 2 次，每次服务时长不得少于 1 小时。



4. 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农村养老工作的通知》（信民办〔2023〕50号）、《信阳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的通知》（信民文〔2017〕358号）、《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DB41/T1298 2016）、《罗山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罗民字〔2022〕98号）标准执行。

5. 工作要求：实现“五有”：（1）有老人档案。建立服务对象花名册，包括基础信息。（2）有服务队伍。护理员队伍、网格员、社会工作者等共同参与探访关爱力量。（3）有规章机制。建立健全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频次等基本规范。（4）有探访记录。妥善存档开展探访关爱照片、视频、记录等基础资料。（5）有后期回访。定期了解服务效果，并不断调整优化探访服务。

第四条:支付标准

实际服务数量或质量对应的服务价款的标准。

第五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432 万元 。

2. 支付方式：甲方根据服务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分节段每三个月向乙方支付实际服务款项，每一年(按 12 个月计算)服务完成后的最后三个月服务费由甲方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乙方全年的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服务质量合格的验收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服务的剩余款项（按实际的服务人数、项目标准计算服务款项）。

第六条: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的；



2. 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3. 乙方没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要求进行服务的；
4.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5. 乙方不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2. 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按约定支付资金。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2. 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服务项目。
3. 按要求按期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4. 具有管理和服务功能的信息化系统并能与市、县两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有效联接、资源共享，具备 24 小时动态管理、远程监护、呼叫应答等功能。
5.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门服务往返途中及家庭服务期间应注意自身安全，如发生意外事故或因自身健康原因产生的一切问题，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 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

不按约定付款、不能按约定结算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标准、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存虚假欺骗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 违约责任:

可按项目总价款的 5% 的金额设立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甲乙双方违约的,各方应进行平等协商,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采取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承接主体资格、追回拨款的本金和利息、要求赔偿违约金。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当地财政部门各执一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罗山县民政局(公章)

乙方:河南三阳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丁永志

法定代表人:

地址:河南省城关镇宝城西路 266 号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浉河区新

七大道开阳欣居内 200

米民政局家属院内

签约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